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電話：(03) 9253000 轉 144
傳真：(03) 9252270



昌昌因二度酒駕再次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年邁七十歲的他曾小中風導致左下肢較無力，又因右手開刀後無法伸直，經考量第一次履行社會勞動於本署順利履行完畢皆可完成指派工作，第二次履行社會勞動深思熟慮後決定將他指派至其他執行機構，但沒想到執行機構擔憂他身體會有突發狀況或無法勝任工作而頻頻表示欲退案，經查訪佐理員向執行機構強力推薦昌昌先前執行狀況優良皆會確實完成指派之工作，如真有不適任情形再依退案處理，所幸昌昌已執行近三個月的執行狀況和態度也得到執行機構讚許，昌昌身體狀況不如從前，也因曾中風關係已近三十年沒有工作，僅靠中低收補助過生活，於春節前提供慰問金給予關懷，讓昌昌在過年前感受溫暖，那天和觀護人一起將慰問紅包給昌昌時，昌昌握著我的手說：「真的謝謝你們幫了我很多。」短短一句話可以感覺得到他的心已暖。

